



印度尼西亚放宽外国投资限制， 但某些产业依然受保护

2016年5月18日，印度尼西亚政府透过总统令 2016 年 44 号修订了《限制投资名单》(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or DNI)。经修订的《限制投资名单》作为最近一系列经济刺激方案的一部分为外国投资者在不少行业创造了机会，包括零售、旅游、娱乐、及分销行业，虽然其他过往开放的一些行业目前受到限制以保护本地产业。

众多新产业准许百分之百的外国所有权

各种过去完全或局部对外国投资封闭的产业已不再包含在《限制投资名单》内，因此它们允许外国投资者全资所有。这些产业包括超过 1000 亿印尼卢比（大约相当于 750 万美元）投资额的某些大型的电子商贸活动、电讯设备测试、医疗保健支持服务、药物原材料生产、收费公路管理、无害废料管理、电影制作/发行、电影院、餐

厅/酒吧、冷藏库及与生产有关联的分销。

放宽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

若干产业也放宽了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例如，分销公司（与生产没有关联的）及仓储公司的外国所有权一直都是在印度尼西亚经营的外国公司要面对的重要问题，此次该等产业的外国所有权的最高比例限制已由以往的 33% 提升至 67%，有效容许外国投资者不再局限于只能成为少数股东。其他外国所有权比例的限额被提升至 67%

（在某些情况下，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投资者所有权可达 70%）的产业还包括餐饮服务、会议、奖励活动、研讨会及展览服务、专业训练、高尔夫球场、航空运输支援服务、电讯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咨询及建造服务（适用于合同金额超过 500 亿印尼卢比（大约相当于 370 万美元）），以及零售店面介乎 400 平方米到 2000 平方米的百货公司。

一些过往对外国投资完全封闭的产业，例如陆上乘客运输及高压电气安装测试，外国投资者亦可持有最高达 49% 的股权。

保护主义政策可能抑制投资

伴随在多个产业放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经修订的《限制投资名单》同时也增加了只对印度尼西亚微型和中小型企业（“MSMEs”）开放的产业数量，或要求某些行业的外国投资者在营运之前必需先与本地 MSMEs 或合作社建立一个本地合伙关系的安排（通过转包合同、代理、特许经营、或其他合伙关系安排）。又例如，工程及工程咨询服务（涉及低到中等技术或风险，或工程服务的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卢比（大约相当于 360 万美元），或工程咨询服务的合同金额低于 100 亿印尼卢比（大约相当于 75 万美元））只对 MSMEs 开放。通过邮寄订购或网上订购的零售交易亦需要有本地合伙关系。

上述这些改变反映了政策希望在这些产业鼓励本地商业发展；但是，与此同时，相关正策也可能会阻碍不希望

放弃本地经营的控制权或不想要投资大量资金于印度尼西亚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

根据《限制投资名单》的过渡条款规定，对《限制投资名单》的修改并不适用于原先已获印尼投资协调委员许可并已在因这些政策而变得完全或部分对外国投资封闭的产业中营运的外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

机会

《限制投资名单》被修订加上印度尼西亚可能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两者预示印尼政府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在推动印尼经济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虽然《限制投资名单》并没像很多人希望的那样在扩大外国投资方面修改力度更大，但其修改的确在过往对外国投资封闭的关键行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机会。此外，在某些关键行业，例如与生产有关的分销行业，放宽对外国投资比例的限制也能够让外国投资者在现有的投资项目里取得控制权。

联系律师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律所委托代表或下述所列律师。普通邮件信息可通过“联系我们”表格发送，详见 www.jonesday.com/contactus/。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

Elizabeth Cole

新加坡/上海

+65.6538.3939 / +86.21.2201.8024

ecole@jonesday.com

Sushma Jobanputra

新加坡

+65.6233.5989

sjobanputra@jonesday.com

Paul C. Kuo

新加坡

+65.6233.5955

mangela@jonesday.com

以上文章为翻译版，阅读英文原版请点击：<http://www.jonesday.com/indonesia-loosens-foreign-investment-limits-but-some-industries-remain-protected-06-21-2016/>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